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65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3,300,0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每股58.50元。截止2011年3月10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778,0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7,902,5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30,147,500.00元,已于2011年3月10日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常州城中支行账号为7325810182600035156的募集资金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5,351,952.28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795,547.72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165,840,000.00元,超募资金558,955,547.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3月10日出具XYZH/2010SHA1035-5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经本公司2011年4月6日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9,129,764.81元。

经本公司2011年5月10日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80,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公司2011年6月14日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330,000.00元投资设立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本公司2012年5月16日第二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公司2012年12月4日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4,500,000.00元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

司共同投资设立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承诺投资项目净支出71,948,507.34元。其中：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支出6,362,679.89元，置换先期投入金额29,129,764.81元；2012年度支出36,456,062.64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356,778,507.34元，其中承诺投资项目支出71,948,507.34元，超募资金支出284,830,000.00元；尚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92,881,139.67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4,864,099.29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经本公司2013年2月5日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投资控股北京汇恒，其中人民币20,000,000.00元用于受让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500万元出资，人民币10,000,000.00元用于认购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00,000.00元，上述实收资本已经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3年4月7日出具万朝会验字【2013】244号验资报告。

本年度承诺投资项目支出34,158,742.93元，其中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支出26,552,972.04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支出7,605,770.89元。

综上，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64,158,742.93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420,937,250.27元；尚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31,673,171.38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7,814,873.9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门的银行账户。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项目。本公司独立董事和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对于上述募集资金，本公司已于2011年4月11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城中支行	7325810182600035156	90,465,547.72	16,283,884.73	106,749,432.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九洲广场支行	10611801040006787	34,468,758.06	7,910,331.63	42,379,089.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01628436059166666	28,923,991.67	3,619,051.82	32,543,043.4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	80600188000035043	150,000,000.00	1,605.75	150,001,605.75
合 计		303,858,297.45	27,814,873.93	331,673,171.38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479.5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15.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93.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12,837.00	12,837.00	2655.3	9,003.13	70.13%	2014 年 6 月 30 日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47.00	3,747.00	760.57	1,607.60	42.90%	2014 年 6 月 30 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584.00	16,584.00	3415.87	10,610.7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否	5,033.00	5,033.00		5,033.00	1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	243	是	否

投资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			2,450.00	100.00%		0		
投资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0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1,483.00	26,033.00	3,000.00	31,483.00	-	-	243	-	-
合计	-	48,067.00	42,617.00	6,415.87	42,093.73	-	-	24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募投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原规划用地 30 亩的基础上增加 28.27 亩作为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庆阳路以南（紧接原规划用地北面）。由于上述 28.27 亩新增建设用地于 2012 年 5 月最终落实，为此将本公司募投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工期延长一年，即预计完工时间由 2012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的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2012 年受国家各级党政机关政府换届的影响，公司所从事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有机垃圾处理建设工程的相关市场需求释放放缓，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与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本着谨慎的原则，从长远发展考虑，适当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测算，决定将募投项目完工日期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的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	适用									

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1、经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10 日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经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14 日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33 万元投资设立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3092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 5,033 万元已由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出具“常中正会内验（2011）第 0576 号”验资报告。 3、经本公司 2012 年 5 月 16 日第一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经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4 日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4,500,000.00 元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0 元。上述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5 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3584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苏公 C[2012]B130 号”验资报告。 5、经本公司 2013 年 2 月 5 日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投资控股北京汇恒，其中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用于受让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 500 万元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用于认购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0.00 元，上述实收资本已经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出具万朝会验字【2013】244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 换情况	适用 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为“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公司自 2010 年 3 月开始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本项目进行了部分先期投入，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 2912.98 万元。 经 201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共 2912.9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	不适用

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 2013 年 8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设立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餐厨”），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639 万元，公司持有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项目公司成立后将由该项目公司负责经营常州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项目（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并与相关方正式签署项目相关正式协议。该项目的所需资金中的 5,639 万元从超募资金中支出。该出资 2013 年 7 月 1 日已支付，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196 号验资报告。 2.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 根据 2013 年 8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为解决公司北京办事处现有办公场所面积不足的问题，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加盟公司，推动公司整体战略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693.18 万元，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楼恒润国际大厦 1 层 107；5 层 501、502、503、504、505、506 共计 1522.83 平方米作为公司北京办事处的办公场所，项目总投资为 6,693.18 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支付交易对方人民币 500 万元。 3.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 2013 年 8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设立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2013 年 8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使用人民币 2,307 万元设立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并由该公司负责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BOT 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由于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运转周期较长，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笔资金由超募资金余额人民币 2,080.37 万元及募集资金利息 226.63 万元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